

证券代码：872127 证券简称：清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清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厂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优化资产配置，公司拟参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“阿里资产”（<https://z.taobao.com/>）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

动。

拍卖标的为：武夷山市洋庄乡工业园区 119 号 3 幢 1-4 层的厂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闽（2018）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9 号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闽（2018）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6 号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6319.74 平方米，宗地使用面积为 25380.12 平方米。起拍价 12,209,442.7 元，保证金 140 万元，增价幅度 1 万元）

若公司在本次司法拍卖中成功竞得标的资产，将以该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；若贷款额度存在资金缺口，可由法人股东提供部分无息借款支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